**理学院西藏生学业成绩评定与录入实施细则**

根据理学院《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学业管理暂行办法》，为方便任课教师进行课程学业成绩评定和校教务系统成绩录入，免除教师试卷检查批阅责任，特制定此细则。

1. 西藏生成绩评定规则，参照办法第二、三条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2. 少数民族学生课程平时成绩直接加权计算计入总成绩,总评成绩在35-60分（不含60分）者，其最终总评成绩按60分计；总评成绩高于60分（含60分）者，其最终总评成绩按总评成绩乘以1.1系数四舍五入计（超100分，按100分计）。
3. 少数民族学生专业学位课程平时成绩直接加权计算计入总成绩，总评成绩在40-70分（不含70分）者，其最终总评成绩按70分计；总评成绩高于70分（含70分）者，其最终总评成绩按总评成绩乘以1.1系数四舍五入计（超100分，按100分计）。
4. 课程卷面批阅按真实情况进行批改打分，在试卷首页姓名栏或总得分栏旁用红笔标标注 “（西藏生）”字样。
5. 根据西藏生实际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核算，若总评成绩未能达到35分（学位课程40分），则按真实情况进行计分并录入校教务系统（按学校教务系统规则此情况实际录入平时和期末成绩均为期末卷面成绩），学生成绩不及格并参加补考、重修。
6. 根据西藏生实际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核算，若总评成绩达到35分（学位课程40分），且小于60分（学位课程70分），则卷面和平时成绩保留真实成绩状态，在校教务系统录入成绩时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均按60分（学位课程70）分录入，保证总评成绩为及格60分（学位课程70）。
7. 根据西藏生实际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核算，若总评成绩达到和超过60分（学位课程70分），则卷面和平时成绩保留真实成绩状态，在校教务系统录入成绩时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均按总评分成绩乘以1.1系数录入，保证总评成绩为真实总评分成绩乘以1.1系数。
8. 在试卷装订时在校教务系统打印成绩册西藏生后面用红笔标注“（西藏生，按政策计分）”字样，或在姓名后标注西藏生，在成绩册底单独备注一行“西藏生，按政策计分”字样。
9. 在提交教学办课程成绩时，需提交2分成绩册，一份为校教务系统录入全部学生的成绩册，另一份为该课程西藏生根据试卷真实卷面和平时成绩得到的真实总评成绩册。
10. 授课教师在西藏生课程成绩评定和校教务系统成绩录入按上述细则操作，由此产生成绩评定和录入责任由理学院承担，教师个人免责。

 理学院教学办

2017年1月6日